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9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被告 彭景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雖辯稱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，然本件事故發生日為民國113年2月3日，原告係於115年2月3日遞狀起訴，此有本院收章戳在卷可佐，可見原告係於時效期間最後1日起訴，是被告辯稱上情，非可採信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11年3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2月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0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08元（含工資7,760元、材料費用39,648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

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11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6,556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4,316元（計算式：7,760元+16,556元=24,316元）。

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保持兩車會車間隔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柏安亦同有未保持兩車會車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陳柏安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雙方之過失程度各占1/2，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2,158元（計算式：24,316元 $\times$ 1/2=12,158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1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

金額

05 第1年折舊值

$39,648 \times 0.369 = 14,630$
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$39,648 - 14,630 = 25,018$

07 第2年折舊值

$25,01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8,462$
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$25,018 - 8,462 = 16,556$